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临时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2021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效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201.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拟首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165.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09%。其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80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1.75万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2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70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助理以上(含)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266.5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35%。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4,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0.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5.5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251.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2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94.45%。其中首次授予201.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1.02%;预留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9,800万股的0.25%,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18.76%。

3.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激励对象所持原股份相同。若回购对象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业绩考核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